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

上訴人 李詩翔
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
被上訴人 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少萍（即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7年4月24日
12 起至109年2月9日止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並在上開期間依
13 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持有被上訴人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
14 597萬3,741元（下稱系爭款項），嗣經被上訴人催告於109
15 年3月20日前返還該款項，未獲置理，上訴人應自翌日起負
16 遲延責任。又上訴人雖於110年8月10日將系爭款項提存，惟
17 增加被上訴人受領給付非必要之限制條件，未依債之本旨提
18 存，不生清償效力，迄111年4月28日兩造成立調解，上訴人
19 始同意被上訴人無條件領取該提存款。故被上訴人得請求上
20 訴人給付系爭款項自109年3月21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之遲
21 延利息378萬9,563元，扣除提存利息1萬7,818元後，尚得請
22 求377萬1,745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
23 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24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
25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6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7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8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
29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
30 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31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

01 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之遲延利息，乃
02 權利之正當行使，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
03 云云，亦有誤會。均併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李 瑜 娟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蘇 姿 月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